3万元存了3年取钱时被倒扣2700余元

银行存款咋成了保险费?

市民称存钱时被告知是"零存整取"还送保险

□晨报记者 陈志付

"家里现在急需用钱,到银行取钱时存 款却变成了保险费!"近期,山城区多名读者 向记者反映,他们近几年在邮政储蓄银行办 理的存款现在取不出来了,如果坚持要取钱 的话银行不仅不支付利息,还要扣除一部分 本金。4月16日,杜先生等人找到记者说: "当初到银行存钱时看到他们的宣传单上明 明写的是存款送保险,现在要取钱才知道是 被忽悠了,钱存到银行后变成了保险费。为 了取钱我们往邮政储蓄银行跑了好几趟,到 现在也没有给我们解决问题。

近期,记者接到多位读者反映,他们在 位于山城区红旗街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鹤 壁分行红旗支行存的钱都莫名其妙地变成 了保险费。4月12日,记者来到该支行营 业部时,有6位顾客因为他们的存款变成 了保险费正在与工作人员交涉。见到记者 后他们说,他们都是自 2009 年开始到这家 银行存钱的,当时,工作人员向他们宣传 存款可以送保险,还给他们发放了宣传单

和宣传卡片,并且说这种存钱方式更划算。 于是他们将钱存进了银行,并在拿到存折 后在银行提供的保险单上签了字, 根本没 想过自己的存款会有问题。近期,他们到 银行取钱时却被告知他们的存款都变成了 保险费,要想取钱不仅得不到存款利息, 还要被扣除部分本金。

杜先生与妻子找到记者说,他们于2009 年 3 月开始以"零存整取"的方式每年在该 支行存入1万元钱,共存入3万元钱。因父 亲患重病到郑州治疗急需用钱,当他们去银 行取钱时,被告知只能取走27231.9元,差额 部分2760余元将被扣除。为此,他们与银行 工作人员交涉了多次,而银行工作人员称向 上级进行请示后才能作出答复。

另外一位有相似经历的杜女士于 2009 年 11 月 12 日在邮政储蓄银行红旗支行开 立了"零存整取"存款账户,她的银行代理保 险费收据上面显示,银行为她代理购买的保 险的险种名称为"红福宝两保险(分红型)",

收据上面还有"10年期、3年限缴"等字样。 杜女士说,2009年11月12日她以零存整取 的方式在邮政储蓄银行存钱,目前已经存了 9000元。当她要求支取这笔存款时,银行只 让她取 7800 元,余下的 1200 元要被扣除。 "银行与保险公司一起忽悠顾客,让人在不 知不觉中就上了当。"杜女士说。

当天,记者就此情况采访了中国邮政 储蓄银行鹤壁分行红旗支行一位姓卢的负 责人,这位负责人说,为顾客代理购买保 险是该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开展的一项业 务,业务员都取得了代理资质,在得到顾 客的认可并签字同意后业务员才能为顾客 代理保险业务。至于杜先生等顾客反映的 问题,该负责人向记者表示,他会在向上 级请示后于第二天下午之前给记者一个回

然而几天时间过去了,截止到发稿时记 者仍未接到邮政储蓄银行方面对处理上述 问题的问复。

租房到期房客带走钥匙和水电卡

别急,租房时备过案

晨报讯(记者 柯其其)"多亏我出租房屋时 到辖区警务室备了案,要不然还真不知道该到哪 里找房客要我的钥匙和水电卡呢,以后再出租房 屋我还会来登记的。"4月16日,山城区的张师傅

2011年2月,张师傅将自己的一套房子出租 给了张某,今年2月租房合同到期,老人催了对方 几次,但张某既不说要搬走,也没再续交房租。数 天前,张某未打招呼就搬走了,同时带走了房屋钥 匙和水电卡。老人多方打听也联系不上张某,后 来,老人想到出租房屋时在春雷派出所社区警务 大队汤河警务室做过备案,就抱着试试看的态度 去找民警求助。

社区民警立即查找出租房屋的档案,找到了 承租方张某的电话,将双方约到了警务室。承租方 张某当场将房屋钥匙及水电卡还给了房主。

据民警介绍,根据相关规定,房屋出租后,出 租人要携带房屋所有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及身 份证等合法身份证明,到出租房屋所在地公安派 出所免费办理登记,登记时公安机关将对承租人 的身份予以核实,以确保房屋出租的安全。

(线索提供:王宁)

醉酒男子找不到家 民警将其送回

该男子辗转一月找到好心民警

晨报讯(记者 柯其其 通讯员 朱保超) "为了找到好民警靳日胜,我这一个月先后去了新 区铁路公安派出所、新乡机运站、老区铁路公安派 出所,但都没有他的消息,最终在红旗派出所治安 管理服务大队找到了。虽说这一个月,为了找到帮 助过我的好心人费尽了周折,但我觉得值。"4月 15日,新区九江帝景小区的张先生说。

据悉,3月中旬的一天晚上,张先生和朋友外 出聚会,喝醉的他推着电动自行车摇摇晃晃在街 上走,怎么也找不到回家的路,还摔了好几跤。当 时,身穿便衣的红旗派出所治安管理服务大队一 中队民警靳日胜和妻子、孩子散步时正好遇到张 先生。靳日胜便让妻儿先回家,他扶住张先生并询 问其住址。随后,靳日胜拦了一辆出租车将张先生 扶到车上,自己则骑着电动车跟在出租车后。经过 一番周折,将张先生安全送回家中。

当张先生家人询问靳日胜的单位和名字时, 靳日胜只是说自己在火车站派出所上班,姓靳,然

张先生酒醒后,心里一直过意不去,四处打听 好心人的下落。他先后去了新区铁路公安派出所、 新乡机运站、老区铁路公安派出所,最终在红旗派 出所治安管理服务大队找到了民警靳日胜。



村民伐树触电身亡

树主人和村委会 一审被判承担大部分责任

晨报讯(记者 郭坤)一村民在另一村子 伐树时不慎碰到地面上的一根电线, 触电身 亡,该村民家属将树主人和所在村委会告上 法庭,要求对方承担责任。日前,山城区人民 法院鹿楼法庭审理了此案。

杨某是浚县的一位农民,农闲时经常和 同乡一起在周边乡镇购买木材。2011年6月 25日,杨某和3个同乡来到山城区鹿楼乡某 村购买郭某家的树。双方商量好价钱后,杨某 和同乡便开始伐树。当伐到第二棵树时,郭某 将树边一根碍事的电线剪断, 把电线头丢在 地上。正在干活的杨某觉得地上的电线碍事, 顺手拿起准备把电线挪开,谁知电线有电,杨 某被电击倒在地上,经抢救无效死亡。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郭某擅自剪断电 线的行为是造成杨某死亡的主要原因,故被 告郭某应承担主要赔偿责任。某村委会没有 按照《农村安全用电规程》安装用电设施,也 是造成杨某死亡的原因之一, 故应对杨某的 死亡承担赔偿责任。杨某作为成年人,应注意 保护自身安全,其未采取任何保护措施下,用 手触摸电线,造成死亡后果,其自身具有一定 过错。故被告郭某应负 50%的侵权责任、被告 某村委会应负 20%的侵权责任、杨某自负 30%的侵权责任。 (线索提供:许付强)



探寻淇河

市第四中学 4 月 15 日组织部分团员开展"探寻淇河,爱我家乡"踏青活动。学 生们途经淇水诗苑、人工沙滩、"9+1"工程等景点。此次活动丰富了团员的课余生 活, 让学生们更加深入地了解了淇河文化, 进一步增强了他们热爱家乡的情 晨报记者 陈志付 摄 (线索提供:郜波)

